

# 上海建忠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建忠破管字第23号

## 上海建忠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公告

### 上海建忠物流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4年10月14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受理上海建忠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忠物流”或“公司”）破产清算案，案号（2024）沪03破904号，并于2024年10月17日指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案管理人。

2024年11月25日，建忠物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上海建忠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预分配方案》（以下简称“《财产预分配方案》”），其中载明在债务人被法院宣告破产后，由管理人对追回的财产按照《财产预分配方案》执行，不再重新表决。

2025年3月27日，管理人根据该方案的相关内容并结合本案目前的实际情况，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已经上海三中院（2024）沪03破90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管理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予以执行。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因管理人提起衍生诉讼立案之时尚未完成货币财产的归集，故债权人此前向管理人先行垫付了衍生诉讼产生的预估诉讼费用；本次公告发出前，管理人已



完成财产归集工作并向债权人返还前述诉讼费用。

根据上述方案及结合（2024）沪03破90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内容，建忠物流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人民币100,043.47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sup>1</sup>参加本次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共2笔，债权金额共计3,483,000.94元，其中：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为3,483,000.94元，涉及债权人2户。本次普通债权清偿率为2.87%，分配额共计99,963.87元，具体如下：<sup>2</sup>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元）
1	上海锐兔运输有限公司	3,408,685.61	2.87%	97,829.28
2	上海天地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4,315.33	2.87%	2,134.59
分配总额				99,963.87

根据《财产预分配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因衍生诉讼结果待定，本案原则上暂以两次分配为限，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如后续诉讼未归集/收回到财产的，则本次分配为最后一次分配）。本次分配确定于2025年5月22日开始实施，分配方法采用银行转账。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自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sup>3</sup>，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债权尚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自债权被法院裁定确认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

<sup>1</sup> 分配基数100,043.47元为管理人归集到的财产总额163,955.41元扣除破产费用（含预留）7,033.76元、管理人报酬（预估）13,642.29元以及共益债务（诉讼费）43,235.89元的余额。

<sup>2</sup> 因各笔分配款项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与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形成差额。

<sup>3</sup> 包括经管理人告知后二个月内未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银行账户信息指令函》致使管理人无法开展分配工作的情况，下同。



一十八条之规定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请债权人按期向管理人领取相应的破产财产分配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志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